

疫情期间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说明

国有资产管理处:

我单位专项经费采购项目: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纳米医学平台采购项目,合同金额: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元整,¥:2044500.00 已经初步验收完毕,国资处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已经审阅,以下资料已经准备齐全。

- 1、提供手续齐全的整套项目材料;
- 2、根据项目验收参加人数准备满足防疫要求的材料审阅场地,确定验收路线,做好消毒、通风和防护工作;
- 3、出具项目承办单位参加验收人员的身份及其 14 天内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证明;
- 4、办理项目承办单位验收人员进入郑州大学校园的有关手续。
- 5、货物和服务、工程的验收材料分别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和招投标办公室报送。

江冰

